

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48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300號
承辦人：專任輔導員 謝豐任
電話：0952321023
電子信箱：t329@dsjh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興國教字第11000076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場次表（1103修正版）、實施計畫（376439644X_1100007607_ATTACH1.pdf、376439644X_1100007607_ATTACH2.docx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科技領域輔導小組辦理「110學年度國民中學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期程調整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本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－國中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」及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0月8日桃教中字第1100092684號函」辦理。
- 二、原訂110年11月19日（週五）13:30~16:30由龍潭國中科技中心辦理之「生科非專 2-2_日常科技產品的能源與動力應用－以太陽能模型車為例」研習，調整至111年1月7日（週五）13:30~16:30辦理。調整部分請見附件之研習場次表。
- 三、教師參加生科非專或資料非專課程，累計達18小時以上之研習時數（課程主題不得重複，且生科、資料不得跨科累計），於學期中實際授課並繳交「授課反思紀錄表」合格



者，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發給非專研習證書。認證方式務必詳閱附件之實施計畫。

四、本案參加人員由服務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學校預算—用人費用—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—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由教育局辦理代課鐘點費預算不足補助作業，並請學校相關人員應在不重複支用原則下支領經費；另研習辦理期間倘適逢例假日，教師得依實際參加情形於研習結束後1年內覈實補休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國中教科李文義候用校長(含附件)、建國國中科技中心(含附件)、平鎮國中科技中心(含附件)、大成國中科技中心(含附件)、大園國中科技中心(含附件)、大溪國中科技中心(含附件)、南崁國中科技中心(含附件)、龍潭國中科技中心(含附件)

2021/11/04
15:45:18
電子公文
交換